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1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 13,892,815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4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255,627,796.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9,000,000.00 元；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1,820,000.00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4,807,796.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5JNA3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度 2 月到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0,997.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18225306046	0	已销户

注：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022,684.1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0.78		2020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97.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年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	否	20,480.78	20,480.78		16,997.27	82.99	2017年12月31日	708.41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4,000	4,000		4,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80.78	24,480.78		20,997.27	85.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市场定位为以电动叉车、场地电动车辆、微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市场和新能源储能电池市场，目前电动叉车市场、场地电动车辆市场基本上达到预期，但在微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市场和新能源储能电池市场上没有达到预期，主要是受国家对储能市场和动力汽车电池市场的政策支持的影响，导致市场开拓没有达到预期，但目前公司积极加大电动叉车、场地电动车辆市场和新能源						

	电力储能电池市场开拓，扩大生产数据中心备用电池，取得一定的成效，释放出募投项目的产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1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3,483.52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同时采用新工艺及新设备改善生产流程效率提高，流动资金占用减少，从而节约项目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根据上述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承诺投资项目款共计20,997.2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4,777.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